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 年度六小字第 321 號

原告 新邁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麟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昱廷

被告 順華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榮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38,400 元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新臺幣 1,000 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436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 7 條第 3 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8,400 元等語（見支付命令卷第 12 頁），嗣原告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本院審理時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 58,400 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 21 頁反面），復原告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本院審理時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 38,400 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 31 頁反面）核其所為訴之變更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復依變更後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已在 100,000 元以下，全部屬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規定之範圍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本院爰

依職權改行小額訴訟程序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6年8月22日向原告訂購塑膠原料，被告曾書立承諾109年4月20日支付貨款，現餘38,400元尚未給付。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（按：原告原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乃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）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將塑膠料轉運至訴外人林永昇，訴外人林永昇未支付該筆款項；被告於109年5月份起每月支付2萬元至付清該筆款項等語資為抗辯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存證信函、回執函、地磅單、帳務承諾書等件為證，復有被告提出之匯款回條5份（匯款金額為2萬元）等在卷可參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、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即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溫文昌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
書記官 張宏清

